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5,822,485.63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_____

张清伟：_____

郑馥丽：_____

年 月 日